

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6年2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受涵蓋金融機構

1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：
 - (a)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列表；
 - (b)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人的列表；
 - (c)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非保險人金融機構的列表；及
 - (d) 金融市場基建的列表。

處置機制當局的一般權力

2. 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草案》(下稱"《條例草案》")第11條賦予處置機制當局一項概括性的權力，使它在執行其在條例下的職能時，可作出任何必需作出的事。部分委員關注到，此條文會給予處置機制當局廣泛的權力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其處置機制中採用的類似條文，以及其他本地法例中的類似條文。

草擬方面的事宜

3. 因應一名委員的意見，政府當局同意檢討在《條例草案》第5(1)(b)條中，應否以"解除"一詞作為英文"discharge"的中文對應詞(例如以"履行"一詞取而代之)，藉以更準確地反映"discharge the obligations"在相關文意中的涵義。